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袁志敏董事、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维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作部分调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经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徐勇（召集人）、孙维元、江波、叶鹏智；

2、战略委员会：

孙维元（召集人）、吴裕英、徐勇、袁志敏。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杜景来先生简历如下：

杜景来，男，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景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